

## 资格证明文件 4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江阴速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(项目名称) 2025-2026 年度拆除有关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 2025-2026 年度拆除有关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江阴速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19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1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

注: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